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郁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